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 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。会议 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鸿先生主持,公司 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 年第三 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0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27日